

蘇麗瓊自傳

109 年 6 月 19 日

自幼在樸實鄉下長大，父母以開放包容方式教養我們五個小孩，父親從事煤炭載運工作，為人熱心耿直，協助鄉民排解糾紛；母親經營小生意，全力支持小孩讀書，從父母身上學習包容、正直、樂於助人及凡事全力以赴的精神。

求學過程努力學習，因喜愛歷史故事，考大學以歷史系與考古人類學系為優先志願，然意外分發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組，兩年後深感純語文學習，對思想啟發助益不大，轉民族社會學系，主修人類學與社會學，暑假中參與原住民鄉社會服務與文化調查研究，深刻體認理解與尊重文化差異的重要。

大學期間，對學術研究著迷，但考量父母經濟負擔，爰畢業後即擔任家教與兼職研究助理分擔家計，在同學鼓勵下報考台灣省社會工作員甄試及公務人員國家考試，社工員甄試先行放榜，分發基隆市政府，擔任暖暖區社會工作員，約半年後高考放榜，分派當時台灣省社會處，從此展開近 40 多年公務生涯。

首任公職是省社會處五等科員，參與社會工作員制度建立，近兩年後，獲派權理時稱花蓮仁愛之家(現衛福部東區老人之家)社會工作組組長，以住民優先原則，從尊稱長輩姓氏開始到宜居環境改造，以及開創住民社團活動與社區連結等多項業務，期間

被薦送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(社會工作組)研修碩士，每周往來花蓮台中，鐵路沿途海岸風光與花蓮鄉土人文，孕育出對環保重視與尊重多元文化的個性。

離開花蓮再回台灣省社會處擔任老人福利股長，規劃推動文康設施補助計畫與實施方案，旋調任台南啟智教養院(現衛福部台南教養院)秘書，對身障者照顧與發展有更多體會。承蒙長官提攜，短暫擔任台灣省社會處社會人員研習中心(現衛福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)副主任後，轉任宜蘭縣政府社會科長，在當時游錫堃縣長充分授權下，戮力爭取中央經費興設婦女福利與社會福利大樓，另開創地方聯合勸募先例，為民間福利機構募集業務所需費用。社會科當時也負責勞工業務，時勞工運動蓬勃發展，多起重大勞資爭議處理與罷工事件，本著溝通理解折衝原則都能順利化解；另也完成喪葬設施整體規劃，火葬設施、禮儀廳、納骨塔與墓區，能夠與大地環境相容，改變傳統殯葬設施意象，服務期間並一度轉任民政局長，除一般民政業務外，同時肩負文化資產保存與原住民業務，參與規劃、執行楊士芳紀念公園等傳統文化遺產保留，並培訓原住民少年同儕團體相互守護機制。

在宜蘭縣政府服務 7 年多，轉任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室主任，後轉調社會局副局長職務，襄助陳菊、謝秀芬、陳皎眉局長推動各項福利工作，創設許多福利資源，如：首建社會福利中心、婦女福利中心、婦女及兒少中途之家、兒童遊戲館、托育資源中心，擴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老人文康中心及身心障礙輔具資源

中心等。89 年 5 月轉任高雄市社會局長(時市長謝長廷先生)，開創高雄多項社會福利工作深具績效，92 年 10 月調勞工委員會參事辦公室主任(時勞委會主委陳菊女士)，規劃推動「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」機制，提升技能檢定發照效能；93 年 7 月轉任內政部社會司長(時內政部長蘇嘉全先生)，致力社會福利社區化，建置社區關懷據點，奠基長照 2.0 基礎，並建立災害救助預防與街友低溫關懷機制。95 年 1 月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(時勞委會主委李應元先生)；次年 2 月，因家人照顧需求離職。

96 年 7 月重入公職，擔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(時市長陳菊女士)，97 年 6 月調整職務擔任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，98 年 8 月重任社會局長，任內高雄市獲中央 100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特優。迄 100 年 6 月因博士學位修業年限在即，辭職專心撰寫論文，取得博士學位後，101 年 8 月再任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職務。103 年 12 月轉任台北市政府秘書長(時市長柯文哲)並於 104 年 11 月兼任 2017 台北世大運執行長，以行銷台灣為使命，帶領團隊完成我國有史以來最大國際運動賽事，獲各界肯定並獲行政院核定記 2 大功，106 年 8 月離開北市府，前往澎湖兩個月擔任社福志工；106 年 11 月獲邀擔任勞動部政務次長，107 年 8 月因家人照顧需求離職，108 年 1 月獲邀擔任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迄今，致力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加強跨網絡合作，建構以「家庭為中心、社區為基礎」的整合服務，打造以全人關懷、在地照顧與適性發展為目標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。

回顧公職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迄今，簡任 10 職等以上年資 20 年 4 個月餘(事務官 11 年餘，政務官約 9 年)，事務官與政務官交互經歷，對行政體系運作理解甚深，公職生涯期間不斷提醒自己要為人民服務，審慎節制權力運用，也堅信公務員職級體制是一種分工合作的設計，各司其職，勇於任事，合力建構優良公務文化，居高位者更責無旁貸。

公職迄今，本社會工作人本精神與弱勢優先原則，精進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與行政管理業務發展，以身作則，建立公務員廉正、專業、效能與關懷的形象而努力。

正因社會工作與民族學訓練背景，熟稔溝通、澄清、理解、傾聽技巧與研究調查能力，加上公職多元歷練，有機會在基隆、南投、台南、花蓮、宜蘭、高雄、台北等地工作，與民間團體建立友善關係，協助解決問題。

若蒙立法院支持有機會擔任監察委員，秉持有為有守個性公正、客觀態度，承擔起疏解民怨、摘奸發伏等使命，以社會科學研究精神，善用社會工作訪談技巧，找出問題核心，行使彈劾權、糾舉權及提出糾正案，建構以證據為基礎之調查報告，肩負起為民請命、保障人權、澄清吏治等重責大任，伸張社會正義，監督政府效能，穩定民主國家。